

#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56	10.5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6.19	6.1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7	4.3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4.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56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2.48万元，下降19.0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根据实际接待任务及公车使用情况，控制本年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9万元，占58.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7万元，占41.3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6.19万元，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75万元，下降10.8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根据实际接待任务，本年接待费减少。2023年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15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762人次（其中外事

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兄弟县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招商引资接待等公务接待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绩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3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73万元，下降28.3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根据实际公务用车使用情况，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37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73万元，下降28.3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根据实际公务用车使用情况，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在建工地检查、乡镇农村垃圾检查、外出开会交流等公务用车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